

附件2

2021年度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 2022/1/28 总分： 95

单位名称		武汉市洪山区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中心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499.21		项目支出总额	636.97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（20分）			预算数（A）	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得分（20分*执行率）
		部门整体支出总额	1156.34	1136.18	98.26%	19
年度目标1（30 分）：紧紧围绕各平台运转，完成受理、立案、派单、结案、回访等工作，提高工作水平和运转效能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平台建设完成率	100%	100%	5
		质量指标	案件回复达标率	90%	90%	4
		时效指标	案件回复及时率	100%	100%	4
		成本指标	预算支出控制率	100%	100%	4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平台业务覆盖率	较高	较高	4
			投诉案件处理率	100%	99%	4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85%	85%	4
年度目标2（30 分）：组织群众和第三方机构对承办单位办件情况进行专业评价考核，提升辖区内居民的幸福感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评价考核完成率	100%	100%	5
		质量指标	评价考核合格率	90%	90%	5
		时效指标	评价考核及时率	100%	98%	4
		成本指标	预算支出控制率	100%	100%	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公共服务效果	较好	较好	5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85%	85%	4
年度目标3（20 分）：保障单位办公正常运转能力，增进工作效率			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落实完成率	100%	100%	4
		质量指标	工作完成达标率	100%	100%	3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及时率	100%	99%	3

		成本指标	预算支出控制率	100%	100%	3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公共服务效果	较好	较好	3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	90%	3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本单位整体支出合规合理成效显著目的，效能突出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，以推动了中心工作正常开展，为接警平台办案效率提供后勤保障，达到按时派件率100%，按时办结率100%，满意率96.28%。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绩效评价结果良好，本单位将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加强项目日常管理；按从紧原则，编制预算，安排下一年度财政资金。					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>X$ ，得分=权重 B/A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< X$ ，得分=权重 A/B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(含80%)、80-50%（含50%）、 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。